**樹德科技大學設計創新與經營研究所指導教授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本欄由學生填寫) | 學 號 |  | 姓 名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最高學歷 | □大學 □五專 □三專 □二專 □特殊身分入學\_\_\_\_\_\_\_\_\_\_\_\_\_\_\_學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科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既有專業與知能 |  |
| 重要成就與經歷 |  |
| 主修領域 | □視覺傳達設計 □數位互動科技(動遊) □流行時尚設計 □創新產品設計 □表演藝術創作 □演藝經紀管理 □創新創業經營模式 |
| 副修領域 | □視覺傳達設計 □數位互動科技(動遊) □流行時尚設計 □創新產品設計 □表演藝術創作 □演藝經紀管理 □創新創業經營模式 |
| 研究主題 |  |
| 跨域學習研究概述 |  |
| 指導教授申請 (本欄由主指導教授填寫) | 擬申請之主指導教授簽名 |  | 職級證書字號(必填) |  |
| 指導教授專長領域 | □視覺傳達設計 □數位互動科技(動遊) □流行時尚設計 □創新產品設計 □表演藝術創作 □演藝經紀管理 □創新創業經營模式 |
| 擬申請之協同指導教授簽名 |  | 職級證書字號 |  |
| 補修大學部學分 | □需補修大學部\_\_\_\_\_\_\_\_\_\_學分 □無需補修 |
| 備註：1.院內教師為其主指導教授，其他校內外之教師為協同指導教授。2.主指導教授每年級以指導3名學生為限，多出之學生由所長協調之。3.研究生若需補修大學部學分，須經指導教授認可。補修大學部學分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所學位通則。4.本表請於第一學年上學期期末前繳交所辦公室。5.未依規定按時繳交者將於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後三月起方能提出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 |

研究生簽名： 主修領域召集人： 所長：

文件編號：DD61-4-201 版本：2.0

樹德科技大學設計創新與經營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及指導教師提聘資格表

|  |  |
| --- | --- |
| 資格 | 認定標準 |
| 1 | 現任或曾任教育部頒發証書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
| 2 |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 3 |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 認定基準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 近5年內曾發表1篇以上之學術期刊論文者。
2.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3. 曾發表本系相關領域專業性期刊論文。
4. 曾獲頒本系相關領域學術獎項肯定。
5. 對學生所提論文學科或技術報告之研究範疇，曾著書立論。
 |
| 4 |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 認定基準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 近5年內曾取得至少3件國內外專利者(新型專利、發明專利、設計專利)。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2.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3. 從事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之研究，5年內曾著3件以上書立論、發表專業性期刊論文或獲得獎項肯定。
4. 委員需具碩士學位以上，5年內著作有3篇I級、EI期刊、TSSCI須有ISSN編號，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經111年4月2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應用設計研究所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111年4月2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設計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111年10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應用設計研究所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111年10月1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設計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